

97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97DAAZ01) 1
-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97DAAZ02) 1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乙案 (97DACZ03) 2
- 檢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條文勘誤表乙份 (97DACZ04) 11

(四) 地用法規

- 檢送本府 97 年 3 月 27 日府地三字第 09730704000 號令影本乙份 (97ADZ05) 12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辦理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農業用地，請依說明慎予審核乙案 (97DBBA06) 12
-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需否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乙案 (97DBBE07) 13
- 內政部函公地撥用原管理機關得否向需地機關請求土地改良物之重建及遷移費用乙案 (97DBBE08) 14

(三) 地籍法令

- 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為共有，而各共有人分管部分法定停車位者，得比照該部 96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68 號函釋，由該建物全體共有人辦理分管停車位編號註記登記乙案 (97DBCA09) 1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經出售予他人完成登記後，因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之農業用地，其土地取得時點疑義乙案 (97DBCB10) 16
- 內政部函為受理地籍清理案件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時機疑義乙案 (97DBCB11) 17

• 內政部函復彰化縣政府為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一致而發現面積計算錯誤，土地所有權人認界址尚有疑義，未同意登記機關辦理更正，得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乙案（97DBC12）	18
• 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7DBC13）	20
• 函轉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7DBC14）	21
• 函轉內政部認可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7DBC15）	22
• 內政部函為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且基地所有權人未代為申請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得逕為辦理變更乙案（97DBC16）	22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乙份（97DBC17）	24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檢送內政部函轉財政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函，有關公同共有土地出售與部分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是否應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97DBF18）	28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之適用對象等事宜乙案（97DBG19）	29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函復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420 頁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之收件人員欄應自即日起蓋用收件人員之章戳乙案（97DBH20）	29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乙案（97DEA21）	30
•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如屬明顯應予拒絕賠償者，將簡化為表單式簽辦單（如附件），請自函頒日起實施適用乙案（97DEB22）	32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裁罰出錯，可以追加處罰嗎？(97DHAZ23)36

(二) 財產申報

- 辦理「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申報時注意事項
(97DHBZ24)37

(三) 廉政法制（缺）

(四) 反貪作為（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車司機涉嫌洩密案例(97DHFZ25)38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16 北市地三字第 097027764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9761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等

97.4.14 台內地字第 09700597612 號

主 旨：檢送「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外交部 97 年 3 月 28 日外西一字第 09704177090 號函辦理，兼復林子斌先生 97 年 2 月 13 日函。

附件 2

內政部令

97.4.14 台內地字第 0970059761 號

茲據外交部查告：烏克蘭並無針對我國人民或法人得否於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法律或規定；烏克蘭將土地劃分為「非農地」及「農地」兩類，「非農地」准許外國人、法人及外國政府擁有、使用及處置，「農地」則禁止。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原則，除農地禁止以外，烏克蘭（Ukrain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17 北市地三字第 097027976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2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等

97.4.15 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2 號

主 旨：檢送「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外交部 97 年 1 月 23 日外條二字第 09704045170 號、同年 2 月 1 日外條二字第 09704066800 號及同年 3 月 19 日外條二字第 09704161350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令

97.4.15 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

茲據外交部查告：美國亞利桑那州之州法令未禁止台灣人民或法人設定土地權利，亦未禁止我國人民或法人取得土地權利；路易斯安那州憲法規定，任何外國人及外國合夥人（含我國人民及法人）均可在路州取得及設定土地權利；密西西比州對外國人及公司法人取得及設定土地權利有潛在嚴格限制條件，並以居留權之有無，對公有土地及工業用地取得之年限或面積有所限制之外，尚未禁止外國人在該州取得土地權利。

一、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規定，美國亞利桑那州（Arizona State）、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Stat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二、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美國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 Stat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就公有土地部分，僅有獲得居留權之密州人方得擁有，未具居留權因債務而取得土地者，其擁有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之成員如含有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工業用地部分，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之取得和擁有不得超過 230 英畝。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8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7959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97 年 4 月 2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26204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4.2 府授地一字第 09702620400 號

主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 2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等

97.3.31 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5 號

主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 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 八、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九、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
- 十、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十一、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
- 十二、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重新辦理登記，指依本條例清理後所為之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登記。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清理程序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八、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所有權以外之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前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

第六條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第四條之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清查遺漏者，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屬清查錯誤者，應就更正之土地重新公告九十日。但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或屬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清查後公告時之分類錯誤，且查明更正分類前後清理程序相同者，免重新公告。

依前項規定補行或重新公告時，應一併通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為現會員或信徒。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指因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結果，致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 四、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五、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六、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第十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告事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或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權利書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一、依法不應發給。

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協議時，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第十八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前，有二人以上就神明會土地提出申報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就該神明會土地再行提出申報者，視為對公告內容提出異議，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

第二十一條 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登記機關應於辦竣登記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其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 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
- 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

前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勘查。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有疑義。
- 二、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記載空白、無完整門牌號、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第二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書未能檢附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
- 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
- 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
- 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
- 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
- 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
- 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審查認定前項文件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由戶政機關或自行派員至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齡、住所及地緣關係審查認定。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

權利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

前四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

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六、土地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三十三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五、土地清冊。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申請人應自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逾前二項繳納期限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購買。

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

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檢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條文勘誤表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17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8696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4 月 15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27665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4.15 府授地一字第 09702766500 號

主 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條文勘誤表乙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6402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97.4.11 台內地字第 0970064022 號

主 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乙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	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	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

檢送本府 97 年 3 月 27 日府地三字第 09730704000 號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97.4.1 北市地三字第 097307453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法規委員會 97 年 3 月 31 日北市法三字第 097308140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令

97.3.25 府法三字第 09730663800 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令

97.3.25 府法三字第 09730664100 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令

97.3.27 府法三字第 09730704000 號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97 年 3 月 25 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辦理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農業用地，請依說明慎予審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1 北市地三字第 097025941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2097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7.3.28 台內地字第 0970052097 號

主旨：辦理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農業用地，請依說明慎予審核，並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除應符合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外，仍需合於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用途。次依本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0989 號函釋規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復以：『…因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具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本案外國人若基於住宅之目的購買土地，似僅得購買得興建一般住宅之土地，若以住宅目的購買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則非所宜。』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是以，有關外國人基於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用途，申請取得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如係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者，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予以受理；如屬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者，依同細則第 29 條規定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自無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應不准外國人取得。」，綜上，於審核外國人申請取得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時，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外國人申請取得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時，需符合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用途，並循「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規定，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准其取得。
- 二、邇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外國人取得農業用地案件時，未依上開規定詳予審查，致生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適法性疑義，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應特予注意。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需否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97.4.10 北市地四字第 097026758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59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土地開發總隊、本府地政處第四科、本府地政處第五科、本府地

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97.4.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59 號

主旨：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申請撥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需否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12 月 12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3001101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於 97 年 3 月 26 日邀同財政部、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另依本部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五、（二十一）9（1）規定略以：「徵收土地如位屬國家公園區，應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但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申請徵收土地者，得免檢附，惟應檢附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使公、私土地處理要件一致，撥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需否檢附「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自應比照土地徵收方式辦理。
- （二）至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坐落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 1375-4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被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占用作為公墓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該所無法取得「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致未能辦理撥用，經行政院列管為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之處理問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逕洽本部營建署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處理。

內政部函公地撥用原管理機關得否向需地機關請求土地改良物之重建及遷移費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等

97.4.30 北市地四字第 09702947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994 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說明二「案經本部於 97 年 4 月 1 日邀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請撥用公有土地時，倘其地上有土地改良物者，實務上，需地機關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第 10 項「撥用之土地上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方式」內敘明「土地改良

物由需地機關負責協議依法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自行依法解決」等文字。於核准撥用後，其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6條辦理徵收。基於公有土地改良物亦屬公產，如該改良物所有權人仍有需用且自行遷移至他處者，其遷移費用及負擔宜由需地機關與改良物所有權人雙方協議，並得參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請依照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第五科及土地開發總隊。

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為共有，而各共有人分管部分法定停車位者，得比照該部 96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68 號函釋，由該建物全體共有人辦理分管停車位編號註記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7.4.1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835100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97 年 3 月 5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73031410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9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05831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 97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4237 號函核復略以：「…。二、為利停車位之管理使用，旨揭建物，如經區分所有建物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並檢附分管協議書、印鑑證明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書等文件，得比照本部 96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68 號函申辦註記登記。」，請依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4.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4237 號

主旨：有關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為共有，而各共有人分管部分法定停車位者，得比照本部 96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68 號函釋，由該建物全體共有人辦理分管停車位編號註記登記，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復貴處 97 年 3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0583100 號函。
- 二、為利停車位之管理使用，旨揭建物，如經區分所有建物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並檢附分管協議書、印鑑證明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書等文件，得比照本部 96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68 號函申辦註記登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經出售予他人完成登記後，因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之農業用地，其土地取得時點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4.9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8189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4 月 7 日府授產業農字第 097021138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3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14873 號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三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

97.3.26 農授水保字第 0970114873 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經出售予他人完成登記後，因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之農業用地，其土地取得時點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7 年 3 月 19 日府授產業農字第 09730330200 號函。
- 二、依內政部 95 年 3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2188 號函略以：「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該契約解除之效力，學說見解主要有二：直接效力說（既契約效力因解除而溯及既往消滅，未履行之債務尚然免除，已履行者，因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參照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968 號判例及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修訂二版，第 437 頁）；清算說（即解除權之目的，不僅在於使解除權人自契約約束中解脫，通常亦使他方負有返還給付之義務，給付義務已履行者，解除權僅變更契約之債之內容為清算關係，債之關係仍存在）（參照黃立著，民法債編總論，2 版 3 刷，第 515 至 516 頁）。目前德國通說及我國部分學者見解，認以採清算說為宜。縱使依直接效力說者，亦認為契約解除僅生債權之效力，並不生物權之效力，因此，僅能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發生回覆原狀請求權，而不能發生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以保護交易安全。準此，本件申請人持憑解除買賣契約之調解書，申辦回復所有權登記乙節，究該解除契約之效力，僅變更契約之債之內容，債之關係仍存在，且契約解除不生物權之效力，故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應返還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並為登記，該登記依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應屬所有權移轉之變更登記。」為法務部 94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2426 號重新函釋有案，是類此因買賣雙方契約解除後辦理回復案件，不論其係檢附法院確定判決、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和解筆錄等證明文件，均應由買賣雙方辦理另一次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內政部 94 年 5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4433 號函）。
- 三、本案張登雄君所有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 294 地號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

行前（74 年間）取得，惟於 95 年 1 月售予傅君並完成移轉登記，嗣雖因台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回復所有權並於 97 年 1 月 4 日登記為張君所有，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該筆土地依上述規定，張君取得時點應為 97 年 1 月 4 日，申請興建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為受理地籍清理案件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時機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23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9538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6335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民政局】等

97.4.22 台內地字第 0970063356 號

主 旨：有關受理地籍清理案件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時機疑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會議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本部民政司 97 年 3 月 6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38931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 97 年 4 月 8 日邀集法務部（請假）、部分縣（市）政府地政、民政單位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又按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立法說明略以：「該計畫規劃採分年分類辦理地籍清理，惟每類地籍清理事項如已逾第 1 項序言申報期間者，各主管機關仍將依職權或依民眾之申請辦理地籍清理作業，該申報期間並非除斥期間。」是為達成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顧及權利人之權益，權利人逾期申報或申請登記者，除該土地或建物已依本條例規定完成標售或登記為國有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得受理。
 - （二）有關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告之前，得否依本條例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乙節，按「…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一）應清理之土地。（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由請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 17 條至第 33 條規定之土地地籍；

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所明定。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分類、分年為之。」為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4 條所明定。鑑於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約 48 萬筆（棟），如不分類逐年編列預算清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力恐難以負荷，且該土地及建物，係自臺灣光復初期以來遺留之地籍問題，已長達 60 年未能處理，非短期間內即可清理完竣，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按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定進度清理，並應於公告同一類型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後，始予受理申報或申請案件，以符上開規定。惟於未依地籍清理相關法規公告清理前，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係依現行其他相關法規辦理者，地政事務所仍應受理並依法審查。

（三）有關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告期間，得否依本條例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乙節，基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公告，其立法意旨係為廣為周知，讓權利人得知後為申報或申請登記，以達清理之目的。茲因本條例暨相關子法並未規範公告期間得否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為加速清理地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告時，基於全國宜有一致之作業方式及進度，並減少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困擾，原則自公告之日起即可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並於公告文載明申報或申請登記期間。

（四）至得否提前辦理本計畫不同類別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地籍及公告程序，並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乙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人力、經費充足，且以同一類型之全部土地及建物為前提，得提前辦理不同類別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地籍、公告及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並應於清理該類別土地及建物之前一年 3 月底以前，敘明理由，報請本部備查。

三、有關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受理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案件，請注意依會議結論辦理，並請各縣（市）政府民政處（局）轉知所屬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函復彰化縣政府為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一致而發現面積計算錯誤，土地所有權人認界址尚有疑義，未同意登記機關辦理更正，得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4.18 北市地一字第 097028376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64108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97.4.17 台內地字第 0970064108 號

主旨：貴府函為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一致而發現面積計算錯誤，土地所有權人認界址尚有疑義，未同意登記機關辦理更正，得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7 年 4 月 10 日府地測字第 0970067397 號函。
- 二、查「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該規則係土地法第 47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前開條文係經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80646 號令修正，本件旨開測量錯誤情形，請貴府依前開規定，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 三、關於「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9 點規定：「…所稱『技術引起者』，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之規定，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未合部分，應停止適用，本部將於未來修正時一併檢討。
- 四、檢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參考。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複丈發現錯誤者， <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u> <u>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u> <u>二、抄錄錯誤者。</u> 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	第二百三十二條 複丈如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 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者而言；所稱抄錄錯誤係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者而言。	一、第一項地政事務所修正為登記機關。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三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是以現行有關原測量或抄錄錯誤之更正程序，尚與土地法第六十九條無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u>第一項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逕行更正。</u> 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係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	三、為使現行更正權責之規定更為清楚，將登記機關所應負責處理之更正項目明定，其餘情形則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更正，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並刪除現行第三項；另針對土地複丈圖之測量成果訂正於地籍圖而發生不符者，亦屬技術引起者之錯誤，爰修正現行第四項該技術引起者之定義，並移列至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原測量錯誤之定義，於圖簿不一致之情形有其適用之爭議；又其所稱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之情形，於實務執行時常有當事人以界址有爭議為由，拒絕地政機關辦理更正，致生執行困難；且修正後之條文已對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已有定義，爰予刪除，不再針對原測量錯誤予以定義。

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4.16 北市地三字第 097308584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648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

97.4.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648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7 年 3 月 20 日 97 中台公寓字第 97001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函轉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7.4.10 北市地三字第 09702694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313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

97.4.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313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7 年 3 月 20 日 97 中台公寓字第 970014 號函。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函轉內政部認可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7.4.10 北市地三字第 097027346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56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

97.4.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564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7 年 3 月 25 日 97 台訓字第 10 號函。
- 二、貴會原申請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前經本部以 94 年 5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6410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實施計畫書核准期限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函為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且基地所有權人未代為申請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得逕為辦理變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24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960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003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0264100 號函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之。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換發或加註建物所有權狀。』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89 條所明定，本條文係於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土地

登記規則時增訂，其意旨在於使建物登記事項與實際相符，俾利地籍管理，合先敘明。查該條後段規定，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之，惟實務上常有申請人未予併同申請，而相關承辦人員亦未注意該基地尚有建物或未續予查明地上建物坐落位置，以致地籍登記資料與事實狀態不符，致日後登記機關查明確有不符時，亦無法據以主動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僅能被動通知相關權利人儘速申辦，終非正辦；另查類此情況，已有部分登記機關為維護地籍資料正確性，主動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是考量基地號變更性質係屬事實認定，及為使建物登記資料是實際狀況一致，賦予登記機關得主動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應有其必要性，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第 92 條規定意旨，於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前，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9 條規定辦理外，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且基地所有權人未代為申請基地號變更時，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換發或加註建物所有權狀。」，轉請查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7.4.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003 號

主旨：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且基地所有權人未代為申請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時，登記機關得否逕為辦理變更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7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388 號函續辦。

二、按「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之。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換發或加註建物所有權狀。」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89 條所明定，本條文係於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增訂，其意旨在於使建物登記事項與實際相符，俾利地籍管理，合先敘明。查該條後段規定，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之，惟實務上常有申請人未予併同申請，而相關承辦人員亦未注意該基地尚有建物或未續予查明地上建物坐落位置，以致地籍登記資料與事實狀態不符，致日後登記機關查明確有不符時，亦無法據以主動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僅能被動通知相關權利人儘速申辦，終非正辦；另查類此情況，已有部分登記機關為維護地籍資料正確性，主動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是考量基地號變更性質係屬事實認定，及為使建物登記資料與實際狀況一致，賦予登記機關得主動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應有其必要性，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第 92 條規定意旨，於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前，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9 條規定辦理外，如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且基地

所有權人未代為申請基地號變更時，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換發或加註建物所有權狀。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4 次） 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2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0193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5176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

記錄：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無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蔡○○地政士代理權利人張○○、簡○○、王○○及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申辦本市○○區○○段○○小段 291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 3286、3287、3288、3289、3290 建號建物買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所）97 年 3 月 31 日跨所收件內湖字第 8701 號買賣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緣本案義務人○○公司及權利人張○○、簡○○、王○○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簽訂買賣契約，委由代理人蔡○○地政士辦理本市○○區○○段○○小段 291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 3286、3287、3288、3289、3290 建號建物買賣移轉登記事宜，申請書備註欄並經義務人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2. 經查本案權利人張○○與簡○○分別為義務人○○公司之代表人及監察人，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此 2 人於本買賣案均不得同時再為公司之代表，是以該公司採召開股東大會方式，依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由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除一致決議將公司所有上揭不動產出售予張○○、簡○○、王○○等3人外，亦同時決議授權公司總經理邱○○代表公司處理本案一切相關事宜。

3. 惟查上開出席股東大會成員包含股東劉○○、權利人即股東簡○○、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權利人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權利人簡簡○○）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邱○○），其中部分出席股東大會之自然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又與本案之權利人重疊，是否因涉及公司法第178條所規範之利益衝突而屬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因案乏前例，且涉法令適用疑義，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 （1）民法第106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 （2）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3）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公司法第180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公司法第185條規定：「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172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第1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 （7）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8）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9）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840號判例：「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
- （10）內政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規定：「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

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並依左列方式另定公司代表人：……（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2. 疑義分析：

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分別為民法第 106 條及公司法第 223 條所明定，是以，本案義務人○○公司之代表人及監察人因係買賣關係之相對人，故不得再為該公司之代表人，尚無爭議。

查「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本案申請人檢具 97 年 3 月 21 日召開且一致通過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與會股東身分證明文件與印鑑證明，以松山所 97 年跨所收件內湖字第 8701 號案申辦買賣登記，經核計股份總數後已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限制，似得據此辦理登記。

惟查對股東大會成員名單，買賣關係之相對人簡○○、張○○亦同時身兼與會股東及與會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則依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及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 178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規定，是否涉及利益衝突而應將其於股份總數或表決權數計算中扣除，實非登記機關所得以為書面實質審查，因涉及法令適用疑義，且乏前例可稽，故提請討論。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按「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所明定，故法人處分不動產之決議過程非屬登記機關所得實質審查之部分，據此法理精神，本案得由義務人○○公司及其代理人邱○○檢具切結書，自行簽註本案不動產之處分確無害於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等用語，並認章，登記機關即依據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切結書續行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乙案：本案因股東大會成員與買賣移轉權利人資格重疊，故事涉利益迴避之問題，是以應依公司法第 180 條及第 185 條之規定，對於依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而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予以排除，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2 項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大會辦理。

丙案：依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另

依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 840 號判例：「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是以本案義務人○○公司因出售不動產予公司之代表人及監察人，召開股東大會之成員是否因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之利益，及各股東表決權之有無，已非屬登記機關所得以書面作實質審查之部分，故本案應分件分案重新辦理。

四、結論：

- (一) 本案買受人張○○、簡○○分別兼為出賣人○○公司之代表人及監察人，雖經該公司依經濟部 80 年 8 月 28 日商 220732 號函規定，由股東會議另推總經理邱○○全權代表，惟該出席股東會議成員，除買受人簡○○外，尚有張○○代表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及簡○○代表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而簡○○和張○○均為本案之買受人，似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之規定，類此情形，地政機關是否可依職權予以審查或由渠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辦理，不無疑義。
- (二) 又查「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為公司法第 185 條所明定，本案參與股東會議之股份數，依案附會議紀錄及○○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計 1,500,001 股，佔總股數 2,000,000 股約四分之三，固符合上開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之規定，惟查除簡○○個人為○○公司股東外，「△△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之股東，而張○○及簡○○為上開 2 公司之代表人，倘該 3 人參與股東會表決，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致其表決權之股份數應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扣除時，則本案參與股東會議之有效股份數僅餘 733,333 股，佔總股數 2,000,000 股約僅三分之一，倘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結果將造成總股數僅六分之一同意即得處分本案不動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立法精神？亦生疑義。
- (三) 本案既涉上開法令疑義，且非地政主管事項，應就上開疑義報請內政部轉請公司法主管機關釋示，俟奉核復後，再函復松山所據以辦理。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地政處第一科

- 一、案由：簡化各所提報請示案件通知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地政士公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下簡稱志願服務協會）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二、說明：

- (一) 按各所提報請示案件時，係將提案單及相關登記案資料影本一併寄送地政士公會及志願服務協會，惟各所提報時間距開會時間甚短，而郵寄時間較長，且以該項函文、資料係寄至地政士公會及志願服務協會之地址，代表與會之地政士常因事務繁忙，未克先行取回完整詳細會議資料，充分了解案情。
- (二) 為使代表地政士公會及志願服務協會參加研討會人員能迅速取得相關會議

資料，擬簡化作業方式如下：

1. 請各所於提報請示案件時，將須寄送地政士公會及志願服務協會之函文及研討表以電子郵件寄送，另紙本之會議資料（含研討表）則併報處函公文交至本處第一科。地政士公會及志願服務協會收到電子郵件後，即轉請各代表與會人員逕至本處第一科洽取紙本會議資料。
2. 請地政士公會及志願服務協會於會後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以利作業。

三、結論：

本案照案通過，並於試辦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

柒、散會。（下午 3 時）

檢送內政部函轉財政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函，有關公同共有土地出售與部分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是否應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29 北市地二字第 097029365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70471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第一科、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4.21 台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

主旨：公同共有土地出售與部分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是否應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財稅字第 09631339500 號函。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180 號解釋意旨，土地增值稅之稅款應向獲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者徵收，始符合租稅公平之原則。基於上述理由，本案公同共有土地移轉，因承買之部分共有人兼具出賣人身分，其所有潛在應有部分於本次買賣時，其增值利益尚未真正實現，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再移轉時，該潛在應有部分之原地價，應以本次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另稽徵機關核定土地增值稅後，應將承買之部分公同共有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潛在應有部分通知地政機關並副知該共有人，該潛在應有部分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仍予維持。

內政部函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之適用對象等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7.4.30 北市地五字第 09702470400 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4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848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建會等

97.4.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3848 號

主旨：關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之適用對象等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辦理。
- 二、查目前部分縣（市）政府為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公開甄選開發廠商，由得標廠商籌措開發資金參與辦理區段徵收，並將開發後全部剩餘可建築土地讓售予廠商折抵開發總費用。基於此種開發模式，於辦理過程中引發部分爭議，本部為期審慎於 96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各縣市政府應否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讓售剩餘土地方式招商辦理區段徵收事宜」會議，經討論決議略以：由本部先行評估此類專案讓售土地予出資廠商之方式是否適合繼續援引，於上開評估作業完成前，請各縣市政府暫緩函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請核准專案讓售土地予開發廠商案件，並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39 號函請查照有案。
- 三、案經本部評估分析，基於正當性、公平性、合理性及落實地利共享原則，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之規定，應以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具社會公益性質需要或扶助弱勢團體或個人等，其讓售土地使用計畫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者，應先徵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目前部分縣（市）政府循上開規定以專案讓售土地予開發廠商之作業方式，爾後不適合繼續辦理，案經本部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06 號函報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本部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復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 420 頁 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之收件人員欄應自即日起蓋用收件人員之 章戳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16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848100 號

說明：

- 一、依李○○地政士之建議事項經本處報奉內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4328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內政部函核復略以：「…。二、按『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4 條所明定，又該收據為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取登記案件時之重要依據之一，惟查實務作業該收據之收件人員欄係由電腦自動列印承辦收件人員之名字，並無任何證明收件之章戳印記，為求慎重，自即日起登記機關於掣發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時，請收件人員另於該欄蓋用收件人員之章戳。」，請依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4.9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822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4 月 7 日府授民三字第 097025824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7.4.7 府授民三字第 09702582400 號

主旨：「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7 年 3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B 號函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 4 月 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07954 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檢送「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附件 2

行政院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

97.3.27 院臺財字字第 0970009849B 號

主旨：「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財政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740002591 號函及國有財產

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修正條文 1 份。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並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所有權者，仍應受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附件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內政部民政司等

97.4.2 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07954 號

主 旨：「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依據財政部交下行政院 97 年 3 月 27 日院台財字第 0970009849C 號函（檢送該函、附件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乙份）辦理。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茲以實務上遇有宗教團體於受贈國有不動產後，因其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另成立新財團法人而需移轉該筆不動產之所有權，惟受限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受贈之不動產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移轉之規定而不得為之，考量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係基於贈與國有不動產之目的在於尊重國人固有信仰，使寺廟、教堂能繼續保存，則為符管用合一，避免原受贈國有不動產之財團法人，因其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另成立新財團法人而使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與實際使用人分離，爰檢討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移轉對象為原受贈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增訂第三項規定，使依上開但書承受不動產所有權者，仍受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以免危及寺廟、教堂之存在。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應，並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u>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並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u>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所有權者，仍應受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與第四款之限制，並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一、本條訂定之意旨，係基於贈與國有不動產之目的在於尊重國人固有信仰，使寺廟、教堂能繼續保存。為免原受贈國有不動產之財團法人，因其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另成立新財團法人而使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與實際使用人分離，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使受贈之不動產得辦理移轉，以符管用合一。 二、秉持本條訂定之意旨，為免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承受不動產所有權之財團法人解散或雖未解散而有將不動產移轉或據以抵押貸款情事，危及該寺廟、教堂之存在，爰增訂第三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如屬明顯應予拒絕賠償者，將簡化為表單式簽辦單（如附件），請自函頒日起實施適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97.4.16 府授賠秘字第 09730949000 號

說 明：

- 一、本會 97 年 4 月 10 日府賠秘字第 09730924800 號簽奉核定辦理。
- 二、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以下簡稱國賠)請求權人申請國家賠償時，常因不符合「國家賠償法」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即逕行送件，尤以該等申請案，多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管轄、或時效已罹法定期限、或相關損害應依其他法律請求者等，如仍依公文簽稿模式陳核，頻增本府各機關於受理後，公文起承轉合之繁瑣困擾，未具行政效能。
- 三、本府將前揭國賠案件之簽報陳核表單化，如符合表列各項事由，其屬明顯應予拒絕賠償者，可逕勾選項，再補以簡要說明陳核，爾後各機關學校均統一就說明二之國賠應予以拒絕賠償案，下載表單陳核辦理，毋須再以「簽」方式於說明欄敘事陳核。惟各機關以該簽辦單陳核後，仍須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請求事項乃其他機關管轄者，仍須將該請求國賠案，再函移該他機關受理，而非僅以簽辦單奉核定拒絕賠償即結案。
- 四、本表單式簽辦單，各機關學校可自本府「公文製作系統」左上角「最新消息/下載區」進入「其他定型化表單」點選「法規委員會」欄，逕自下載後使用陳核。另本府法規委員會網站，亦可供下載該電子檔使用。

附件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

賠償義務機關：

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茲有○○○ 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擬請同意拒絕賠償：

- 一、請求權人非適格之當事人（☐非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非其法定繼承人☐非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
- 二、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知有損害時起 2 年不行使☐或自損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
- 三、請求事項損害發生之原因或結果，發生於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前（☐原因及結果均發生於 70 年 7 月 1 日前☐原因發生於 70 年 7 月 1 日前，結果發生於 70 年 7 月 1 日以後）。
- 四、請求事項☐顯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管轄。
- 五、請求事項☐應依其他特別法規定請求賠償（如土地法第 68 條、冤獄賠償法、或核子災害、藥害救濟等）。
- 六、請求權人為外國人☐經向外交部查證其國家與我國並無互惠關係。
- 七、請求事項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要件☐非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非行使公權力☐非因故意或過失☐未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未怠於執行職務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損害結果與損害發生之原因事實，二者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 八、請求事項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要件☐非公有公共設施☐非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未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損害結果與損害發生之原因事實，二者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 九、請求事項☐屬天災、不可抗力事變，非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十、請求事項所受之損害☐已經填補或☐已無損害。

說明：

附件：檢附文件資料_____份（請敘明適用法條並詳附「說明」欄所列資料文件）

廉政專欄

97年4月

法律常識

裁罰出錯，可以追加處罰嗎？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新聞報導：一位居住在彰化縣的蕭姓女子，去年駕車途經同縣花壇鄉學前路，因為闖紅燈被警察攔下，當場開了一張罰單給她。蕭姓女子認為自己的確有違規行為，對於被罰並無不服，稍後便自己前往彰化監理站繳納罰鍰，監理站的人員告訴她應繳納新臺幣九百元，她就依照指示把罰鍰繳清。原以為就此沒事。不意同年九月間，蕭姓女子忽然接到監理站寄給她的一紙罰單，要她補繳一千八百元的罰鍰。讓她覺得莫名其妙，就到監理站去查詢，監理站的人員告訴她，她那次違規行為，正確的罰鍰數字應該是二千七百元，因為先前的承辦人裁罰錯誤，所以要她補繳一千八百元。

蕭姓女子查清楚內情以後大為不滿，認為政府機關出錯在先，事後卻要求人民補繳的作法，損及人民權益，便對補繳罰單的處分向彰化地方法院的交通法庭聲明異議。但承審的法官審理後認為監理站的作法並沒有不當，聲明異議遭到駁回。蕭姓女子還是心有不甘，特別深入研究相關法律的規定，經過一番努力，被她找到行政法上「行政處分之確定力」與民法上「履行輔助人」的概念，便以此作為理由，主張公務員執行公務發生的錯誤，應由國家承擔，而不能轉嫁給人民。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結果她的抗告理由被抗告法院的法官所認同，裁定蕭姓女子免繳被通知補繳的罰鍰差額。

由這則新聞報導所提到的蕭姓女子憑以翻案成功的兩個法律概念，「行政處分的確定力」與民法上的「履行輔助人」，是分別存在截然不同的兩個法律領域，蕭姓女子巧妙地將其結合在一處，用來攻擊行政機關行政處分的不當，的確費了一番心力，她的堅持總算為自己出了一口怨氣！未來這個案是否會成為處理類似案件的案例，還有待各方的努力與時間的證明。這裡特地就蕭姓女子賴以致勝的兩個法律概念，就法律規定上加以說明：

- 一、行政處分的確定力：這問題要從兩方面來說明，首先要說明的是什麼是「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在行政法上沒有一個法律上的定義。不過解決行政爭議的訴願法，倒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定義，這法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管理交通事務的監理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對於闖紅燈的駕駛人處以法定的罰鍰處分，是符合這法條所稱「行政處分」的要件。至於「確定力」，則是程序法上的法律名詞，是指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或者刑事訴訟法所為的判決或者裁定，當事人沒有在法定的

上訴或者抗告期間內提起上訴或者抗告，便使裁定或者判決產生確定力，除合予法定的救濟程序使已確定的裁判可以復活以外，當事人是不能任意再對確定判決或者裁定加以爭執。法院也不得對於相同的事實，再為實體的裁判。這便是裁判的確定力。

- 二、「履行輔助人」：履行輔助人是民法債編中的一個法律名詞，依民法的規定，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債的關係以後，雙方都要受到債的拘束，這便是債的效力。在債的效力之下，債權人有要求債務人給付的權利，債務人有為給付的義務。所以債務人對於給付，應盡相當的注意，如果不依照債的本旨為給付，或者不為完全的給付，便要負起責任。債務人要負的究竟是那些責任？答案規定在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中，條文是這樣規定的；「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負其責任。」債務人在履行給付義務，有的時候並不是自己親自動手，而是由他的代理人或者他所僱用的使用人來履行，尤其是一些營利事業的法人，都是由他們所僱用的職員來履行。因此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有了這條條文，債務人的代理人或者使用人也就是債務人的職員，在為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時候，有故意或者過失的行為，使債的給付不能履行或者不能為完全的履行，就等於債務人自己的故意或者過失的行為。不容許債務人任意推卸責任，用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行政機關依行政法的規定所作的行政處分，如果確有違誤的地方，除了可以循訴願以及行政訴訟的程序謀求救濟以外，在救濟程序確定以後，行政機關本身發現行政處分有違誤的情形，以往司法實務上的見解，都認為在不損及當事人權益之下，本於行政權與監督權的作用，可以自動更正或撤銷原處分。如果因此侵害到當事人的權益，基於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就難以認同。

〔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7 月 1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財產申報

辦理「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申報時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有價證券總價額未達 100 萬元，毋須申報；但有價證券類中之上市／上櫃股票，其票面總價額達 50 萬元時，無論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是否達 100 萬元，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6 萬股，另有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 5 萬元 2 張，雖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 70 萬元，未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 100 萬元，惟因該上市／上櫃股票部分已達 50 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另上市／上櫃股票票面總價額未達 50 萬者，惟其與其他有價證合計後之總價額已達 100 萬元時，亦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

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4 萬股，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 10 萬元 7 張，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 110 萬元，雖上市／上櫃股票部分未達 50 萬元，然因有價證券類總額已達 100 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

2. 有價證券之「票面價額」應以其票面價值（10 元）為準；其股數乘以票面價額即為總額，並非以市價計算。
3. 「股票」欄之填寫，應將上市、上櫃、未上市、下市股票全部列入。
4. 「票券」指票券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等而言；「債券」指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等而言；單位數係指票券之張數。
5. 「其他有價證券」指股票、票券、債券以外之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基金及受益憑證等而言。
6. 有價證券若只有單位數及總額，如基金，請將總額除以單位數，得「票面價額」，再輸入單位數及票面價額。
7. 基金：類別為其他有價證券，如定期定額型基金（例如每月或每 3 月 1 次，每次購買定額 NT\$5,000 或 NT\$10,000 元某基金，應填寫申報日期當時單位數）、或定額型（例如 1 次以 NT\$200,000 購買某基金），應填載其單位淨值（即申報日前一日參考價格或單價）、種類（即基金名稱，例如：德利歐洲基金）、股數（即單位數，例如：31.79 單位）等；如不詳所購買基金內容，應於備註欄填載自購買某基金起迄時間及定期定額數量（例如：自 88 年 2 月 10 日起迄今，以每月 NT\$5,000 購買怡富基金，共購買 NT\$100,000 元）。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車司機涉嫌洩密案例

【案件內容】

○○縣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查緝 8 大行業，發現似有特定人士洩密通報業者，導致屢次無功而返，全案經縣府政風室移送檢方經 1 年蒐證偵查，發現擔任縣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的林姓司機涉嫌重大，經地檢署帶回偵訊後聲請羈押獲准。

【法令研討】

從上述之案例顯示，公務機密之維護，對機關施政至為重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除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外，且應視其當時身分、所洩漏機密之內容、有無對價關係等情節，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其他相關之刑事特別法予以論罪科刑。

公務員依法所應保守之秘密，包括國防上應保守之秘密、軍事上所應保守之秘密、職務上所保管或持有之秘密等，實務上最常發生且與公務員攸關的違法類別，殆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刑度雖輕，但條文設計上，處罰故意犯與過失犯，並擴大及於非公務員，是公務人員公職生涯中較可能觸犯之罪行，不可輕忽！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印刷者：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302-040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GPN：2006100016

